



恒生投資

HANG SENG INVESTMENT

恒生中国H股指数基金

年度财务报告

2016

目录

2	业绩表
3	受托人报告
4	独立审计师报告
6	投资组合
7	投资组合变动表
8	资产负债表
9	全面收益表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变动表
11	现金流量表
12	收益分配表
13	财务报表附注
20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及恒生中国H股指数基金的表现
21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成份股披露
22	基金管理与行政管理

业绩表

		价格记录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基金份额类别	货币	最高 认购价	最低 赎回价	最高 认购价	最低 赎回价	最高 认购价	最低 赎回价	最高 认购价	最低 赎回价	最高 认购价	最低 赎回价	最高 认购价	最低 赎回价
派息基金份额 - A 类基金份额	港元	33.92	24.63	48.17	30.58	41.17	29.94	40.89	29.65	39.60	30.11	46.04	26.92
派息基金份额 - B 类基金份额	港元	-	-	-	-	39.53	29.94	39.71	29.66	38.43	30.10	44.69	26.91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 - A 类基金份额	港元	38.64	28.08	53.74	34.11	45.17	32.78	43.98	31.89	41.96	31.91	48.07	28.10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 - B 类基金份额	港元	-	-	-	-	43.30	32.79	42.72	31.91	40.76	31.92	46.69	28.12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 - I 类基金份额	港元	-	-	-	-	-	-	-	-	-	-	-	-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 - A 类澳元(对冲)基金份额	澳元	10.54	7.70	11.01	9.49	-	-	-	-	-	-	-	-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 - A 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人民币	11.14	8.12	-	-	-	-	-	-	-	-	-	-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 - M 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人民币	1.30	1.00	-	-	-	-	-	-	-	-	-	-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基金份额类别	货币	最高 认购价	最低 赎回价	最高 认购价	最低 赎回价	最高 认购价	最低 赎回价	最高 认购价	最低 赎回价	最高 认购价	最低 赎回价		
派息基金份额 - A 类基金份额	港元			48.40	35.39	46.96	21.71	54.96	16.95	70.31	27.75	35.59	17.72
派息基金份额 - B 类基金份额	港元			46.97	35.37	45.57	21.69	53.34	16.92	68.24	27.71	34.51	17.67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 - A 类基金份额	港元			50.12	36.65	48.30	22.39	56.04	17.26	71.14	28.57	36.09	18.21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 - B 类基金份额	港元			48.67	36.67	46.89	22.37	54.38	17.23	69.02	28.53	35.00	18.16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 - I 类基金份额	港元			50.17	36.96	48.08	22.46	55.55	17.30	70.45	51.60	-	-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 - A 类澳元(对冲)基金份额	澳元			-	-	-	-	-	-	-	-	-	-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 - A 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人民币			-	-	-	-	-	-	-	-	-	-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 - M 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人民币			-	-	-	-	-	-	-	-	-	-

		每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类别	货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派息基金份额 - A 类基金份额	港元	30.88		31.55		39.28		35.28	
派息基金份额 - B 类基金份额	港元	-		-		-		35.29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 - A 类基金份额	港元	35.91		36.02		43.85		38.63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 - B 类基金份额	港元	-		-		-		38.64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 - A 类澳元(对冲)基金份额	澳元	9.78		9.89		-		-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 - A 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人民币	10.45		-		-		-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 - M 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人民币	1.22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港元		908,771,548		988,420,358		527,626,474		689,799,192	

受托人报告

致恒生中国H股指数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谨此确认，我们认为基金管理人，即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内，在各重要方面均已根据1998年6月23日订立，并经修订的《信托契约》条文管理恒生中国H股指数基金。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恒生中国H股指数基金单位持有人的独立审计师报告

对财务报表的审计进行报告

意见

本审计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核刊载于第8至19页的恒生中国H股指数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财务报表，此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收益分配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我们认为，该等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基金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财务交易及现金流量。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审计师就审计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我们独立于基金，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财务报表及其审计师报告以外的信息

基金经理及受托人需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刊载于年报内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及我们的审计师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就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拟备真实而中肯的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负责评估基金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有意将基金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此外，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必须确保本财务报表已按照于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订立，并经修订的《信托契约》（「《信托契约》」）的相关条文，以及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证监会守则》」）附录E的相关披露条文妥当编备。

审计师就审计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审计师报告。我们仅向整体单位持有人报告。除此以外，我们的报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们概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为重大。此外，我们必须评估基金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信托契约》的相关条文及《证监会守则》附录E的相关披露条文妥当编备。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基金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审计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审计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独立审计师报告(续)

- 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就《信托契约》的相关条文及《证监会守则》附录E的相关披露条文之下的事项作出报告

我们认为，本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信托契约》的相关条文及《证监会守则》附录E的相关披露条文妥当编备。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中环
遮打道十号
太子大厦八楼
2017年4月27日

投资组合

2016年12月31日

投资	注册 / 成立地点	基金份额数目	市值 (港元)	占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的百分比
上市投资				
股票基金				
恒生H股指数上市基金*	香港	9,631,341	909,198,590	100.05%
远期合同				
外汇远期合同			4,042	0.00%
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资产总值			909,202,632	100.05%
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负债				
远期合同				
外汇远期合同			(1,194,858)	(0.13%)
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负债总值			(1,194,858)	(0.13%)
总投资市值			908,007,774	99.92%
<i>(总投资成本 - 965,315,675 港元)</i>				
其他资产净值			763,774	0.0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908,771,548	100.00%

* 该基金由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恒生H股指数上市基金于2016年12月31日的投资组合如下：

香港上市投资	基金份额数目	市值 (港元)	占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的百分比	香港上市投资	基金份额数目	市值 (港元)	占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的百分比
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							
消费品制造				工业			
比亚迪	11,438,670	467,269,670	1.04%	中国中车	78,062,802	543,317,102	1.21%
东风汽车	48,451,578	366,778,445	0.82%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	9,774,872	384,641,213	0.86%
长城汽车	55,354,271	400,764,922	0.89%			927,958,315	2.07%
国药控股	21,302,140	680,603,373	1.52%	地产建筑			
青岛啤酒	6,432,268	188,465,452	0.42%	安徽海螺水泥	22,049,084	465,235,672	1.04%
		2,103,881,862	4.69%	中国交通建设	79,070,750	705,311,090	1.57%
消费者服务				中国中铁	71,382,321	455,419,208	1.02%
中国国际航空	36,668,680	181,509,966	0.41%	中国铁建	35,226,407	351,559,542	0.78%
能源				万科企业	23,483,528	415,658,446	0.93%
中国石油化工	455,639,938	2,506,019,659	5.59%			2,393,183,958	5.34%
中国神华能源	60,695,076	886,148,110	1.98%	电讯			
中国石油天然气	376,803,586	2,177,924,727	4.86%	中国电信	235,444,248	842,890,408	1.88%
		5,570,092,496	12.43%	公用事业			
金融				中国广核电力	179,432,965	382,192,215	0.85%
中国农业银行	439,167,329	1,396,552,106	3.12%	龙源电力集团	56,666,727	343,400,366	0.77%
中国银行	1,338,013,377	4,602,766,017	10.27%	华能国际电力	75,549,819	388,326,070	0.87%
交通银行	156,318,629	876,947,509	1.96%			1,113,918,651	2.4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	166,583,959	468,100,925	1.04%	总投资市值			
中信银行	146,178,381	720,659,418	1.61%			44,777,327,414	99.92%
中国建设银行	805,562,048	4,809,205,427	10.73%	<i>(总投资成本 - 49,437,676,249 港元)</i>			
中国银河证券	62,621,176	437,722,020	0.98%	其他资产净值			
中国人寿保险	132,890,220	2,684,382,444	5.99%			35,777,158	0.08%
招商银行	69,689,866	1,266,961,764	2.8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中国民生银行	111,443,535	923,866,905	2.06%			44,813,104,572	100.00%
中国太平洋保险	42,129,095	1,139,592,020	2.54%				
中信证券	36,619,340	577,120,798	1.29%				
广发证券	28,872,546	467,157,794	1.04%				
海通证券	57,846,590	769,359,647	1.72%				
华泰证券	29,165,181	431,644,679	0.96%				
中国工商银行	982,515,994	4,568,699,372	10.20%				
新华人寿保险	13,850,994	493,095,387	1.10%				
中国人民保险	132,464,790	405,342,257	0.90%				
中国财险	82,143,726	992,296,210	2.21%				
中国平安保险	93,103,584	3,612,419,059	8.06%				
		31,643,891,758	70.61%				

本基金投资于恒生H股指数上市基金(“该基金”)。于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可付予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用及该基金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用的总和最高为按资产净值计每年1%，而可付予本基金受托人的受托人费用及该基金受托人的受托人费用的总和最高为按资产净值计每年0.25%。现时基金管理人豁免本基金的管理费用。

投资组合变动表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总资产净值百分比	
	2016	2015
股票基金	100.05	98.73
远期合同	(0.13)	0.03
总投资市值	<u>99.92</u>	<u>98.76</u>
其他资产净值	0.08	1.24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人的总资产净值	<u>100.00</u>	<u>100.00</u>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附注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资产			
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资产	5,6,13	909,202,632	976,197,063
预付款项	9(c)	-	8,934
应收收益分配款项	9(h)	-	12,893,452
应收认购基金份额款项		1,914,878	42,752
应收投资款项	9(b)&9(c)	208,731	3,033,436
其他应收款项		-	124,1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d)	8,955,694	238,185
资产总值		920,281,935	992,537,968
负债			
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负债	5, 6,13	1,194,858	-
银行透支	9(d),11	-	484,672
应付投资款项		8,538,415	582,694
应付赎回基金份额款项		873,953	1,707,110
应付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分配款项		-	848,569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9(a)	903,161	494,565
负债总值(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11,510,387	4,117,61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908,771,548	988,420,358
代表:			
金融负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908,771,548	988,420,358
已发行基金份额总数目			
	10		
派息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		952,008	1,102,037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		18,218,875	24,964,041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A类澳元(对冲)基金份额		662,551	973,598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A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195,636	-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M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137,255,287	-
每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派息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		30.88	31.55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		35.91	36.02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A类澳元(对冲)基金份额		54.76	56.03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A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11.60	-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M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1.36	-

由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4月27日批准及核准发行。

}代表
 }受托人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代表
 }基金管理人
 }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13至19页的附注属本财务报表的一部份。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收入			
收益分配收入		28,150,230	25,841,084
利息收入	7, 9(e)	450	41
其他收入		25,225	-
		<u>28,175,905</u>	<u>25,841,125</u>
费用			
审计师酬金		(320,666)	(107,238)
法律及专业服务费用		(147)	(56,817)
登记处费	9(a)	(15,599)	(15,600)
托管及银行费用		(321,217)	(119,855)
杂项费用		(359,995)	(235,066)
投资交易费用	9(b), 9(c)	(1,025,496)	(1,386,484)
付予受托人的交易费	9(a)	(353,106)	(379,431)
受托人费	9(a)	(180,795)	(179,973)
估值费	9(a)	(196,000)	(196,400)
		<u>(2,773,021)</u>	<u>(2,676,864)</u>
计算投资亏损前的收入		<u>25,402,884</u>	<u>23,164,261</u>
投资亏损			
投资净亏损	8	(23,099,524)	(234,009,072)
汇兑净亏损		(320,487)	(63,765)
证券费用	9(g)	(15,489)	(17,084)
		<u>(23,435,500)</u>	<u>(234,089,921)</u>
减去融资成本前的收入/(损失)		1,967,384	(210,925,660)
融资成本			
利息支出	9(d)	(48,930)	(47,022)
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分配		(637,846)	(848,569)
税前收入/(损失)		<u>1,280,608</u>	<u>(211,821,251)</u>
税项支出	4	-	-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入/(损失)及年度总全面收入		<u><u>1,280,608</u></u>	<u><u>(211,821,251)</u></u>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变动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年初余额		988,420,358	527,626,47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损失)/收入及年度总全面收益		1,280,608	(211,821,251)
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交易			
发行基金份额所得及应收款项	10	2,881,881,795	4,047,323,193
赎回基金份额所付及应付款项	10	(2,962,811,213)	(3,374,708,058)
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交易总额*		(80,929,418)	672,615,135
年结余额		908,771,548	988,420,358

*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基金的可赎回基金份额被分类为金融负债，因此基金呈列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变动表，而发行及赎回基金份额被视作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交易，收益分配则被视为融资成本并于全面收益表确认。详情请参考附注2(h)。

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经营业务		
已付审计师酬金	(245,669)	(149,393)
已付给受托人的费用	(667,421)	(198,490)
其他已收收入	25,225	-
其他营运支出	(1,762,888)	(3,085,825)
用于经营业务的现金净额	(2,650,753)	(3,433,708)
投资业务		
证券费用	(15,489)	(17,084)
收益分配收入所得款项	41,043,682	21,063,954
所得利息	450	41
出售投资所得款项	1,375,131,590	1,281,765,053
购入投资所付款项	(1,312,505,237)	(1,936,129,051)
结算远期合同所得款项	34,265,375	10,467,539
结算远期合同所付款项	(40,897,391)	(9,875,329)
来自/(用于)投资业务的现金净额	97,022,980	(632,724,877)
融资活动		
所付利息	(48,930)	(47,022)
发行基金份额所得款项	2,880,009,669	4,049,747,215
赎回基金份额所付款项	(2,963,644,370)	(3,405,521,844)
已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分派	(1,486,415)	(999,873)
(用于)/来自融资活动的现金净额	(85,170,046)	643,178,4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9,202,181	7,019,891
于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6,487)	(7,266,378)
于年结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955,694	(246,487)
银行存款	8,955,694	238,185
银行透支	-	(484,672)
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955,694	(246,487)

收益分配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年初未分配的收益金额	988,420,358	527,626,474
(已付或应付)/已收或应收的发行及赎回基金份额净款项	(80,929,418)	672,615,135
计算收益分配前的税后收入/(亏损)	1,918,454	(210,972,682)
可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分配金额	<u>909,409,394</u>	<u>989,268,927</u>
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分配	(637,846)	(848,569)
年终未分配的收益金额	<u>908,771,548</u>	<u>988,420,358</u>
收益分配记录(只适用于派息基金份额)		
每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	<u>0.67</u>	<u>0.77</u>
现金收益厘定日	16/12/2016	29/12/2015

财务报表附注

1. 背景

恒生中国H股指数基金("基金")为恒生精选基金系列内基金。基金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04(1)条认可,并由香港《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证监会守则")管辖。

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是根据开曼群岛法例并按1998年6月23日订立并经不时修订的《信托契约》成立,并于同日根据开曼群岛信托法例注册为豁免信托。恒生精选基金系列也于1998年6月25日根据开曼群岛互惠基金法例注册。

于2014年3月21日起("生效日期"),恒生精选基金系列的注册地由开曼群岛迁册至香港并受香港法律监管。

2. 主要会计政策

(a) 遵例声明

基金的财务报表是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所有适用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含所有适用的个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香港公认会计原则、经修订的《信托契约》的有关披露条款及证监会发出的证监会守则的相关披露规定编制。以下是基金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了若干新订及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这些准则在基金当前会计期间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采用。在与基金有关的范围内初始应用这些新订及经修订的准则所引致当前和以往会计期间的会计政策变更,已于本财务报表内反映,有关资料载列于附注3。

(b)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财务报表计量及呈报货币为基金的报价货币,反映基金份额是以报价货币发行。本财务报表中所呈列的货币为港元,而所有款项则以个位计算。

除投资及持作交易用途的衍生工具按公允价值入账(见下文所载的会计政策)外,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编制基准。

在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就会计政策的采用及财务报表中所列的资产、负债、收入及开支数额的呈报需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该等估计与相关假设是基于过往经验和其他被认为合理的各种因素作出,从而作为计算某些难以确认的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的基准。实际结果或与该等估计不尽相同。有关已停牌股份的公允价值之决定因涉及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而要较高程度的判断,并在附注13披露。

该等估计及相关假设经被不时检讨。因应该等估计需作出的修订将在该等估计的修订期间(若该等修订仅影响该期间)或者修订期间及未来期间(若该等修订影响现时及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是一伞子基金,各基金均以独立账项记录发行基金份额所得的款项、将该款项进行投资后的所得收益以及支取的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只可以根据所持基金份额按比例取得有关基金的独立账项所持有的资产净值。

(c) 收入与支出

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实际利率法计算。收益分配收入在投资项目的价格除息时确认。收益分配收入呈列时并没有扣除在收入或亏损独立披露的不可取回的预扣税。所有其他的收入及支出均以权责发生制的形式入账。

(d) 外币换算

年度内的外币交易按交易日的汇率换算至港元。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资产及负债则按年终日的汇率换算至港元。汇兑盈亏均拨入收入或亏损确认。因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投资而产生的汇兑差异已被包括于投资收益或亏损。

(e) 金融工具

(i) 分类

所有投资包括衍生工具及集体投资计划的投资,主要是为了可于短期内出售而购置,因而被归类为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基金将其所有投资归类为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资产。被归类为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收益分配款项、应收认购基金份额款项、应收投资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不被归类为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负债包括银行透支、应付投资款项、应付赎回基金份额款项、应付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分配款项、预提费用及

(ii) 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基金成为相关合同条款的人士时,将被予以确认。

在一般情况下购入或出售的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根据交易日法予以确认。该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盈余和亏损由该日起计算。

除非合同的其中一方已履行合同责任或该合同为不获《香港会计准则》第39条豁免的衍生工具合同,否则金融负债将不被确认。

(iii) 计量

金融工具的首次计量是以公允价值(即交易价格)计算。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交易成本列为费用拨入收入或亏损立即注销。

首次确认后,所有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的变动则于收入或亏损予以确认。

分类为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扣除减值亏损(如有)后列账。

非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

(iv) 公允价值计量的准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在主要市场(如果没有主要市场则为最有利的市场)进行有序交易,出售资产时收取或转移负债时支付的价格。负债的公允价值反映了其不履约风险。

基金会以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如有)计量其公允价值。只要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频率和数量足以持续提供价格资料,即属于"活跃"的市场。

如果没有活跃市场的报价,基金会尽量使用相关的可观察输入值,并尽量减少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所选用的估值技术包含市场参与者在为交易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因素。基金会会在出现变动的该年期结束时确认公允价值级别之间的转移。

远期合同的投资将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予以确认。未平仓的远期合同的公允价值将以合同价格与当时市场远期价值的差额计算。

投资净收益及亏损将列于收入或亏损内。已变现的投资的收益及亏损及由公允价值变动所带来的未变现的投资的收益及亏损则载列于附注8。已变现的收益或亏损包括已结算合同所产生的净收益或净亏损。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工具的已变现净收益及亏损以平均成本法计算。

财务报表附注(续)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v) 减值

于每个年终日，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均会进行检讨以决定是否存减值的客观证据。若出现该等证据，减值亏损便以金融资产的账面值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按原订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之间的差额在收入或亏损内确认。

若以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的减值亏损于其后期间减少，而且客观上该减少与减值后发生的事件有关，则在收入或亏损内回拨减值。

(vi) 取消确认

若可按金融资产合同收取现金的权利已期满或该金融资产连同大部分的风险及所有权的报酬被转让，该金融资产即被取消确认。

于基金出售持作交易用途的资产当日，已出售的该等资产将被取消确认，来自经纪商的相关应收款项将于基金出售该等资产当日进行确认。

若合同所指定的责任被解除、取消或终止时，金融负债即被取消确认。

金融资产被取消确认时，资产的账面金额及所得款项的差异在收入或支出被确认。

(vii) 抵销

若基金具有将某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经确认数额互相抵销的合法可执行权利，并有意根据其差额或同时进行结算交易（例如通过市场清算机制），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会以互相抵销后的净额列入资产负债表内。

(f) 关联方

(a) 任何人士如果：

(i) 控制或与第三方共同控制基金；或

(ii) 对基金具有重大的影响力；或

(iii) 是基金或基金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其本人或近亲可视为基金的关联方。

(b) 如属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企业实体可视为基金的关联方：

(i) 该实体与基金隶属同一集团（意指彼此的母公司、子公司和同系子公司互有关联）。

(ii) 一家实体是另一实体的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或是另一实体所属集团旗下成员公司的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

(iii) 两家实体是同一第三方的合营企业。

(iv) 一家实体是第三方实体的合营企业，而另一实体是第三方实体的联营公司。

(v) 该实体是作为基金关联方的任何实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vi) 该实体受到上述第(a)项内所认定人士控制或与第三方共同控制。

(vii) 上述第(a)(i)项内所认定人士对该实体具有重大的影响力或是该实体（或该实体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viii) 该实体或与该实体所属集团旗下任何成员提供关键管理人员服务予基金或基金母公司。

任何人士的近亲是指预期会在与该实体的交易中影响该名人士或受其影响的家属。

(g)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存款及现金，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活期存款和短期及流动性极高的投资项目。这些项目可以在没有重大价值转变的风险下容易地换算为已知的现金数额，并在购入后3个月内到期。可随时被要求还款的银行透支组成基金现金管理一部分，并于现金流量表被列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组成部分。

(h) 已发行基金份额

基金根据已发行的金融工具实质的合同条款，把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发行人于有合同性责任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的可赎回金融工具如符合下列所有条件时，应分类为权益工具：

(i) 基金清盘时，持有人有权依其持有比例取回基金的资产净值；

(ii) 该金融工具所属的类别于所有工具的类别中居最末位；

(iii) 于所有工具的类别中居最末位的类别中的所有金融工具均有相同的特质；

(iv) 基金除了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工具以履行合同性责任外，该工具本身并无任何其他符合负债定义的特质；及

(v) 工具全期内的总预期现金流量的摊派是根据实质的损益计算；或根据已确认的资产净值的变动计算；或根据基金已确认及未确认的资产净值的公平价值的变动计算。

基金有多种可赎回的已发行基金份额类别。所有类别的基金份额都是居最末位的金融工具，在各主要方面均被列为相同地位。除了部分收费不同外，条款及条件皆为一样。可赎回基金份额赋予投资者权利，可于每一个赎回日要求赎回并取得按投资者持有基金净值的比例的现金，而基金清盘时也同样处理。因此，这些基金的可赎回基金份额被分类为金融负债并被计量为赎回金额的现值。

财务报表附注(续)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i) 分部报告

分部经营是基金的组成部分且从事可赚取收入并产生费用(包括与同一基金内的其他组成部分进行交易而产生的相关收入和费用)的商业活动,其经营成果由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进行检讨,以决定分部的资源分配并评估其表现,及可取得其个别的财务信息。汇报予主要经营决策者的分部表现包括可直接摊派至分部及可按合理的原则分配予分部的项目。基金的主要经营决策者为基金管理人,即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会计政策的修订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了数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这些修订在基金的当前会计期间首次生效。

以上修订并无对基金当前和以往会计期间所编制或呈列的营运业绩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基金并无采用任何在当前会计期间尚未生效的新准则或诠释(参阅附注16)。

4. 税项

开曼群岛并没有征收收入或收益税,而有关基金也得到开曼群岛总督承诺豁免其所有当地收入、利得和资本税至2048年。故此基金并没有在本财务报表内就开曼群岛税项拨备。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26A(1A)条,基金的收入获得税项豁免,因此在财务报表内并无就香港利得税拨备。

5. 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资产

以下为基金于年终日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资产		
股票基金	909,198,590	975,873,032
远期合同	4,042	324,031
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资产总值	<u>909,202,632</u>	<u>976,197,063</u>
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负债		
远期合同	(1,194,858)	-
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金融负债总值	<u>(1,194,858)</u>	<u>-</u>

6. 金融风险

根据其投资管理策略,基金的投资组合内有不同的上市或非上市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衍生工具及集体投资计划。

基金的投资活动为其带来了不同种类的风险,此等风险与其投资的金融工具及市场有关。为了遵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的要求,基金管理人为每种金融工具确立了最重要的固有财务风险的种类。基金管理人欲强调以下所载列的关联风险只是其中一部分,并不为投资于任何基金的固有风险的全部。投资者请注意与基金投资有关的风险的更多信息已载列于有关基金说明书内。

于年度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基金作出其认为与基金的风险程度相符的投资。

(a) 价格风险

基金所持的财务工具的价值或会受到市场价格的转变(由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除外)而波动,可能受个别投资的特定风险及发行人或所有于市场上交易的工具的因素影响,从而可能产生价格风险。基金受到由集体投资计划的市场价格转变及衍生工具的相关指数或资产的市场价格转变所带来的价格风险。

基金所持的投资类型请参阅附注5。基金以整体基础来估计未来合理及有可能的市场价格变动。若相关基准于年终分别上升/下跌20%(2015:20%),则估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会分别上升/下跌如下。这分析假设所有其他可变因素,特别是利率及外币汇率保持不变。

基准	货币	估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的升/(跌)			
		若相关资产上升20%	若相关资产上升20%	若相关资产下跌20%	若相关资产下跌20%
		2016	2015	2016	2015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	港元	181,601,555	195,174,606	(181,601,555)	(195,174,606)

(b) 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变动可能为带息资产的价值带来相反影响,或会导致基金获得收益或亏损,从而或会产生利率风险。基金投资于衍生工具及集体投资计划,其带息资产主要限于银行存款,因此并没有重大的利率风险。

(c) 汇率风险

基金透过直接投资或间接投资于集体投资计划及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此等投资的报价货币或会与基金报价货币不同,货币汇率的变动会产生汇率风险。由于港元与美元挂钩,基金预计港元兑美元汇率不会出现重大变动。基金持有与基金报价货币不同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的敏感度分析载列如下:

报价货币	相关货币	估计"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的升/(跌)					
		净风险金额		若有货币上升5%(2015:5%)		若有货币下跌5%(2015: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港元	澳元	36,187,342	54,432,402	1,809,367	2,721,620	(1,809,367)	(2,721,620)
	英镑	-	430	-	22	-	(22)
	人民币	189,086,552	91	9,454,328	5	(9,454,328)	(5)

财务报表附注(续)

6. 金融风险(续)

(d) 信贷风险

(i) 信贷风险的管理策略及集中度的分析

基金投资于衍生工具及集体投资计划，并没有因持有债务工具而需承担信贷风险。

与经纪的交易于等待结算时或会产生信贷风险。然而所涉及的结算时间非常短暂及选用的经纪也有一定的素质，因此由于未能结算而产生的信贷风险是非零的。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获委任为基金的受托人。如受托人破产或清盘或会令到基金资产的权益受到耽搁或限制。基金管理人每年均会对受托人履行尽责审查以确保其信贷素质。

基金的所有投资均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代管人")托管。如代管人破产或清盘或会令到由代管人托管的基金投资的权益受到耽搁或限制。基金经理人会透过持续监察该代管人的信贷素质以检视其风险。

基金所持有的现金均存于恒生银行及汇丰银行。如该等银行破产或清盘或会令到存于该等银行的基金现金的权益受到耽搁或限制。基金管理人会透过持续监察该等银行的信贷评级以检视其风险。于年终日，托管人及该等银行的穆迪信贷评级均为Aa2级或以上(2015: Aa2级或以上)。

(ii)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互相抵销

资产负债表里没有抵销任何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下表披露的项目包括于年终日需遵守可强制执行执行的总净额结算安排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可强制执行执行的总净额结算安排未能符合资产负债表中的抵销准则，因为这类安排赋予可抵销已确认数额的权利，而这项权利本来只会于基金或其交易对手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时才可强制执行。此外，基金及其交易对手均无意以净值结算交易或同时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

下表所披露在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已确认金融资产总额和相关净额，均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计量：

	于2016年12月31日 (港元)	于2015年12月31日 (港元)
需遵守可强制执行执行的总净额结算安排的金融资产		
衍生工具：外汇远期合同		
已确认金融资产总额	4,042	324,031
在资产负债表抵销的已确认金融负债总额	-	-
在资产负债表列示的金融资产净额	4,042	324,031
没有在资产负债表抵销的数额		
- 金融工具	(4,042)	(324,031)
净额	-	-
需遵守可强制执行执行的总净额结算安排的金融负债		
衍生工具：外汇远期合同		
已确认金融负债总额	(1,194,858)	-
在资产负债表抵销的已确认金融资产总额	-	-
在资产负债表列示的金融负债净额	(1,194,858)	-
没有在资产负债表抵销的数额		
- 金融工具	1,194,858	-
净额	-	-

(e)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基金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由财务负债引起的责任时会遇到困难的风险，或该责任的解除方式会不利于基金。

基金及基金经理有政策及程序管理流动性以应付其负债包括预计的单位赎回，可于到期时支付而没有带来不能支付的损失或对基金的声音造成损害。

基金说明书赋予基金份额可每日发行及赎回(每个交易日有两个交易时段)，所以基金面对可每日应付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的流动性风险。所有其他财务负债是按需求而偿付或其合同的期限少于三个月。

基金大部分的金融资产是上市集体投资计划，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故被视为可轻易变现的投资。因此，基金能够将其投资快速变现以应付其流动需

基金管理人根据现存的政策及程序，每天管理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以于任何交易日在自己的意愿及受托人的同意下限制赎回基金份额的数目至该基

(f) 衍生工具

以下为基金于2016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远期合同以报价货币列示：

合同形式	年份	到期日	相关参数	公允价值资产 (港元)
外汇远期	2016	1/6/2017	外汇(澳元)	48
		1/6/2017	外汇(澳元)	793
		1/6/2017	外汇(人民币)	69
		1/6/2017	外汇(人民币)	171
		1/6/2017	外汇(人民币)	252
		1/6/2017	外汇(人民币)	277
		1/6/2017	外汇(人民币)	553
		1/6/2017	外汇(人民币)	1,879
		1/6/2017	外汇(澳元)	(291)
		1/6/2017	外汇(澳元)	(1,164)
		1/6/2017	外汇(澳元)	(3,658)
		1/6/2017	外汇(澳元)	(162,348)
		1/6/2017	外汇(人民币)	(22)
		1/6/2017	外汇(人民币)	(43)
		1/6/2017	外汇(人民币)	(91)
		1/6/2017	外汇(人民币)	(2,231)
	1/6/2017	外汇(人民币)	(5,096)	
	1/6/2017	外汇(人民币)	(4,162)	
	1/6/2017	外汇(人民币)	(12,638)	
	1/6/2017	外汇(人民币)	(18,421)	
1/6/2017	外汇(人民币)	(984,693)		
2015	1/29/2016	外汇(澳元)	133,917	
	1/15/2016	外汇(澳元)	179,475	
	1/6/2016	外汇(澳元)	10,639	

7. 利息收入

于年度内，基金的所有利息收入均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赚取。

财务报表附注(续)

8. 投资净亏损

于年度内，已变现及未变现的投资(亏损)/收益详情如下：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衍生工具投资净(亏损)/收益	(8,271,009)	1,040,387
集体投资计划投资净亏损	(14,828,515)	(235,049,459)
投资净亏损	<u>(23,099,524)</u>	<u>(234,009,072)</u>
已变现(亏损)/收益	(174,474,397)	28,106,513
未变现收益或亏损的变动	151,374,873	(262,115,585)
投资净亏损	<u>(23,099,524)</u>	<u>(234,009,072)</u>

9. 关联方交易

以下为基金与受托人、基金经理人及彼等的关连人士于年度内订立的交易或重大关联方交易概要。关连人士为证监会颁布的《证监会守则》所界定的关连人士。基金、受托人、基金经理人及彼等关连人士于年度内的所有交易均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就受托人及基金经理所知，除以下的披露外，基金再没有与关连人士有其他交易。所有有关的应收及应付款项均无担保、免息及可随时索还。

(a) 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生投资管理”）（汇丰集团成员 - 恒生银行的全资附属机构）是基金的管理人。基金的管理人向基金收取管理费。于年度内，基金的管理人从基金所收取的管理费少于其有权收取的全部数额，并放弃收取差额的权利。管理费于每个交易日计算，并于每月支付。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汇丰集团成员）为基金的受托人。基金的受托人可向各基金收取不同程度的受托人费。此外，受托人于年度内亦提供其他各项服务予基金从而收取费用。基金的受托人之变更并没有对受托人费率或其他服务费用造成调整。

恒生投资管理收取的管理费率、受托人收取的受托人费率、其他服务收入、各基金于年终日应付予受托人的费用及应付的管理费如下：

货币	^最高总管理费† ^最高总受托人费 (每年%) (每年%)		于12月31日应付予受托人费用	
港元	1.00 [®] 0.10		2016	2015
128,340			50,261	
货币	登记处费 (每年)	每次处理购入或出 售投资的手续费	每次处理发行/赎回/ 转换基金基金份额的手续费	
港元	15,600	100	117	
			资产净值等于/低于1亿港元每次300港元 资产净值超过1亿港元每次400港元	

^按基金的资产净值

®已获豁免并于2013年11月18日起生效

(b) 基金使用恒生银行的全资附属机构恒生证券有限公司（“恒生证券”）的服务处理部分投资买卖交易。以下为基金于年度内经由恒生证券处理的交易详情：

货币	交易的总值		占基金交易总额%		支付的经纪佣金		平均佣金比率	
港元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126,820,539	520,045,258	4.71%	16.34%	28,188	2,134	0.02%	0.00%	

(c) 若干基金使用汇丰银行的服务处理部分投资买卖交易。以下为该等基金于年度内经由汇丰银行处理的交易详情：

货币	交易的总值		占基金交易总额%		支付的经纪佣金		平均佣金比率	
港元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	56,197,413	-	1.77%	-	16,922	-	0.03%	

(d) 于年终日，恒生银行向基金提供外汇风险加权交易额为13,500,000美元（2015：64,000美元）。于年度内，基金支付外汇风险加权交易额的年费为13,500美元（2015：64美元）。

恒生银行也提供无抵押透支予基金。该无抵押透支的详情、年费及列于收入或亏损的利息支出如下：

货币	12月31日的无抵押透支额		占基金交易总额%		支付的经纪佣金		平均佣金比率	
港元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45,000,000	10,405,000	港元最优惠利率 + 1.5%	1.77%	-	16,922	-	0.03%	
人民币	500,000	-	人民币最优惠利率 + 1.5%	-	-	-	-	
货币	12月31日的预付年费		透支额年费		利息支出			
港元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	8,934	135,000	31,215	48,930	47,022			
人民币	-	-	1,500	-	-			

(e) 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于汇丰银行及恒生银行，有关的银行存款于年终日的结余及于年度内所赚取的利息收入如下：

货币	12月31日的银行结余		银行利息收入	
港元	2016	2015	2016	2015
8,955,694	238,185	450	41	

(f) 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基金与恒生银行订立外汇远期合同以图对冲澳元及港元间的汇率变动。于年终日，基金因未结算的外汇远期合同而产生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分别为4,042港元(2015:324,031港元)及1,194,858港元(2015:無)。

(g) 基金存放证券于汇丰银行及恒生银行，于年度内缴付证券费用为15,489港元(2015:17,084港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10. 已发行基金份额

基金已发行基金份额的变动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2016			
	年初基金份额结余	年度内发行基金份额	年度内赎回基金份额	年终基金份额结余
派息基金份额 - A类基金份额	1,102,037	-	150,029	952,008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 - A类基金份额	24,964,041	61,563,701	68,308,867	18,218,875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 - A类澳元(对冲)基金份额	973,598	4,350,968	4,662,015	662,551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 - A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	1,231,009	1,035,373	195,636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 - M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	352,120,737	214,865,450	137,255,287

基金份额类别	2015			
	年初基金份额结余	年度内发行基金份额	年度内赎回基金份额	年终基金份额结余
派息基金份额 - A类基金份额	1,304,161	985,910	1,188,034	1,102,037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 - A类基金份额	10,862,895	87,236,843	73,135,697	24,964,041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 - A类澳元(对冲)基金份额	-	1,788,652	815,054	973,598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 - A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	-	-	-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 - M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	-	-	-

11. 银行透支

银行透支均无抵押及可被随时要求还款。

12. 软佣金

基金管理并没有为基金与任何经纪订立任何软佣金协议。

13. 公允价值

基金的投资于年终日是以公允价值计量。而公允价值是于某一指定时间,因应市场因素及金融工具的有关资料计算出来。公允价值的计算涉及不明因素及主观判断,然而公允价值仍可于合理估计范围内确实地估算出来。而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收益分派款项、应收认购基金份额款项、应收投资款项、其他应收款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银行透支、应付投资款项、应付赎回基金份额款项、应付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分派款项及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等,基于其性质属中期或短期,故该等公允价值则以账面金额计算。

金融工具的估值

基金公允价值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e)(iv)。

基金以下列公允价值级别计量公允价值,以反映在计量时所采用的输入值的重要性。

- 第一级:所用输入值为相同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
- 第二级:所用输入值为第一级别的市场报价以外的数据,包括可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源自价格)观察的数据。这类别包括使用以下方法进行估值的工具:类似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相同或类似工具在较不活跃市场的报价;或所有重大输入值均可直接或间接从市场数据观察的其他估值技术。
- 第三级:所用输入值为不可观察的数据。这类别包括所有工具,其所用估值技术并非基于可观察的输入值,而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对工具的估值有重大影响。这类别也包括工具是基于类似工具的报价进行估值,但需要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作出调整或假设,以反映工具之间的差异。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可于活跃市场获取的市场报价会被归类为第一级。

至于基金持有的其他不被归类为第一级的投资,基金采用近似的工具于活跃市场的报价来估值的工具;相同或近似的工具于毫不活跃的市场的报价来估值的工具;或其他得到广泛认同的估值技术如共识定价来厘定公允价值,而这些估值模型所输入的重要元素是可直接或间接于市场观察得到的数据。这些常见及简单的金融工具只采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及需要极少的管理层的判断及估计来厘定公允价值,会被归类为第二级。

下表呈列了于年终日以三个公允价值级别来量度公允价值的金融工具的账面值。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资产		
第一级		
集体投资计划	909,198,590	975,873,032
	<u>909,198,590</u>	<u>975,873,032</u>
第二级		
衍生工具	4,042	324,031
总额	<u>909,202,632</u>	<u>976,197,063</u>
负债		
第二级		
衍生工具	(1,194,858)	-
总额	<u>(1,194,858)</u>	<u>-</u>

基金的金融工具在年度内没有任何第一及第二级之间的转移,也无任何金融工具转入第三级或自第三级转出。

财务报表附注(续)

14. 于未合并的结构实体持有的权益

基金认为其所投资但未合并的集体投资计划符合结构实体的定义，原因如下：

- 在集体投资计划中的表决权仅涉及行政层面，并无主导权去决定控制方；
- 每项集体投资计划的活动均受到相关章程的限制；及
- 这些集体投资计划设立了精细和明确的目标，为投资者提供投资机遇。

下表列明基金未合并却持有权益的结构实体的类别。

结构实体的类别	性质及目的	基金持有权益
集体投资计划	代表投资者管理资产以赚取收费。该等工具透过向投资者发行基金份额获取资金于集体投资计划已发行基金份额的投资	

下表列明基金于未合并的结构实体持有的权益。最高亏损风险相等于基金所持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于年度内，除了于未合并的结构实体的投资金额，基金没有向未合并的结构实体提供财务支持，也不打算提供财务或其他支持。

结构实体	集体投资计划数目	结构实体的净资产总值	于12月31日	
			按公允价值列入收入或亏损的投资的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总资产净值百分比
交易所上市基金	2016	1 44,813,104,572 港元	909,198,590 港元	100.05%
交易所上市基金	2015	1 48,635,256,059 港元	975,873,032 港元	98.73%

15. 分部资料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制订分配资源的策略及根据用来制订策略的内部检讨报告以确定营运分部。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说明书的规定以单一及综合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衍生工具及集体投资计划，以达到基金说明书所载列的投资目的，故此视基金只有一个营运分部。于年度内并没有营运分部的变动。

基金来自各投资类别如衍生工具及集体投资计划的收入已于附注8详列。提供予基金管理人的分部资料与披露于全面收入表及资产负债表内的一样。

基金的所有投资收入是来自于衍生工具及集体投资计划。有关基金的投资详情请参阅附注5。

1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会计年度已颁布但尚未正式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的准则

截至本财务报表发行当天，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了若干新订及经修订的准则。由于该等新订及经修订的准则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会计年度内尚未正式生效，故本财务报表暂未采用。

于这些准则变化当中，以下变化可能与基金的运作及财务报表相关：

	在以下日期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之修订本，现金流量表：披露计划	2017年1月1日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之修订本，确认递延税项资产的未变现亏损	2017年1月1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基金正评估当首次采用上述新订及经修订的准则的影响，到目前为止的结论为采用该等新订及经修订的准则应不会对基金的营运业绩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及恒生中国H股指数基金的表现

基金/指数	以港元计算的表现	
	2016	2015
恒生中国H股指数基金 - 累积收益基金份额 - A类基金份额*	-0.31%	-17.86%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	1.06%	-17.14%

*表现以报价货币的基金份额价格对基金份额价格计算。

#表现以分红再投资的总回报计算，总回报为扣除预扣税后的净值。

数据源：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及恒生指数有限公司。

投资者须注意，所有投资均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基金份额价格可升也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详细阅读有关基金的销售文件（包括当中所载的风险因素的全文）。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成份股披露

下列为占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该指数"）百分比多于十的成份股。

2016年12月31日

成份股	占该指数比重(百分比)
中国建设银行	10.74%
中国银行	10.28%
中国工商银行	10.20%

2015年12月31日

成份股	占该指数比重(百分比)
中国银行	10.17%
中国建设银行	10.16%
中国工商银行	10.16%

基金管理与行政管理

基金管理人

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83号

审计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
遮打道10号
太子大厦8楼

受托人及登记处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号

法律顾问

基金管理人香港法律事务的顾问
的近律师行
香港中环
历山大厦
3至7楼及18楼

